

郑州市园林局

招标路段及临时管养项目承包合同

郑财招标采购-2022-41-B 包

甲方（发包人）：郑州市园林局

甲方（监管人）：郑州市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处

乙方（承包人）：河南新星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郑州市园林绿化管养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园林局招标路段及临时管养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2-41-B 包）的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郑州市园林局招标路段及临时管养项目（郑财招标采购-2022-41-B 包）：一级绿化管养面积 358585 平方米，其中：中原西路生态廊道（西三环—西四环西 200 米）358585 平方米。

二、承包内容

本合同所称的园林绿化管养指的是绿化植物(草坪、灌木、花卉、乔木)管养和绿化配套附属设施（含浇水设施、园路、公厕、坐凳、树穴篦子、园灯等各种绿地内的附属设施）的保护维修，及上述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

三、承包方式

1、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养总承包。

2、管养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绿化管养作业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四、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从 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五、承包金（含税）及支付方式

1、绿化管养单价（人民币）¥32.84 元/平方米/3 年，大写：叁拾贰元捌角肆分/平方米/3 年；

绿化管养满整年（按 365 日历天）承包价（人民币）¥3925310.47 元/年，大写：叁佰玖拾贰万伍仟叁佰壹拾元肆角柒分/年；

绿化管养（2022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总承包金额：（人民币）¥11775931.40，大写：壹仟壹佰柒拾柒万伍仟玖佰叁拾壹元肆角。

2、支付方式

承包金每季度末支付一次，由监管单位提出经费支付申请报局财务审计处汇总后按程序审批拨付，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其它特殊情况时，时间向后顺延。

对因奖励、处罚所扣款项、有偿整改费用及其它需要代扣费用（如水费、电费等），由监管单位提出意见报局财务审计处，局财务审计处汇总提交局行政办公会研究确定后，由局财务审计处按规定程序审批拨付。

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发包人出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

上述费用以市财政拨付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款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因项目未决算、审计导致无法确定付款总额，甲方无法支付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支付的违约赔偿责任。因甲方上述费用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不得停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履约保函

1、签定合同后至第一次支付绿化管养费之前，乙方需以履约保函的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向甲方发包人交纳年总承包金的5%做为履约保函金额。

2、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向甲方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乙方人工费用及其他相关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或乙方在养护期间对第三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等，乙方应予支付而不支付或怠于支付，经甲方发包人催告后，乙方仍不支付，甲方发包人扣除履约保函的部分或全部，以支付上述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扣除后，乙方应当在5日内依照本合同数额补足履约保函金额，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期相应承包费用用于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3、本合同期满而双方未再续约，办理交接手续1个月后，甲方监管人确认乙方未遗留相关的处理事项后，将履约保函退还给乙方。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有任何未尽义务不能及时履行的，甲方可从履约保函中先行扣除相应金额。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违约被解除合同的，乙方所交履约保函金额予以没收。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监管人对乙方实施日常监管。承包期内，甲方监管人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监管人依据《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五级五星总提升活动竞赛考评办法》、《郑州市园林局市场化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及甲方监管人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监管考核办法与考核标准，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日常巡查和月考核，结合园林局督查办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2、甲方监管单位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设计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并将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水电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3、甲方监管人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助和指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工作人员，乙方不得有异议。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有本协议经营资质且合法有效，保证在经营期限内经营资质持续有效。

2、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管人的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并制定实施细则。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管人安排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工作。

3、乙方应遵守安全管理养护管理规定，安全、文明、合法作业，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做好管理养护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维护，合同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安全责任事故、工伤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监管人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需与管养工人签定用工合同并及时足额支付工费且不得以甲方承包金未到位为由拖欠工人工费和其他应付款项，有关责任应在合同中明确表述。若乙方用工人员及乙方的其他合同相对方，以乙方未支付相应费用为由，要求甲方配合解决或前来、聚集至甲方办公场所、承包管护场所或其他公共场所造成

不良影响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履约保函金额不再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总承包金的 30%作为违约赔偿。

5、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作人员的报酬待遇及企业人员规定的保险等，切实保障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工作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及管理养护的连续性，不得对植物的管护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6、乙方在合同期间必须保证承包范围内原有的植物和设施完好无损，因乙方管养不善或管理不当造成植物死亡、丢失或损坏的，应在甲方监管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或补植，否则应按照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 倍进行赔偿，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监管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监管人。

8、乙方需按管养绿地情况配备水车、绿篱机、高枝剪、手剪、手锯、草坪修剪机、梳草机、草坪打孔机、打药机械等园林机械。机械情况、数量报甲方监管人备案。

9、乙方应认真做好修剪、施肥、松土耕作、防除杂草及病虫害、灌溉、覆土、季节防护、恶劣天气防护及垃圾清运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肥料和农药统一存放，并报甲方监管人备案。

10、乙方须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提前一天）向甲方监管人上报本月工作完成量和下月工作计划。

1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分包。

12、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不得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



设施造成损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足额缴纳履约保函金额或被扣除后 5 日内未补足的,经甲方发包人催告 5 日内仍未缴纳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无权要求返还剩余履约保函金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承包方所增加的支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外,还应因此赔偿甲方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停工或怠于管理养护,经催告次日仍未恢复正常管理养护状态,甲方监管人有权另行组织第三方有偿管理养护,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还应因此赔偿甲方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

3、管理养护质量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予整改或怠于整改的,甲方监管人可自行整改或委托第三方有偿整改,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追偿,还应因此赔偿甲方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

4、甲方监管人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例会,暂定为每月初(以具体通知为准),乙方无故不到会者,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

5、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均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剩余履约保函金额,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承包方所增加的支出、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外,更换承包方的费用从管养经费中按实际发生额的 3 倍扣除,还应因此赔偿甲方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合同一方如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6、承包期内，乙方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因此承担合同承包总价 30%的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7、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将各项信息、材料移交甲方监管人或报甲方监管人备案的，应按年承包金的 5%向甲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在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行或者允许他人非法使用或侵占管养场地及设施，对管养的绿地、花草、树木、设施造成损害的，乙方除立即恢复原状外，还应按设施和苗木价值的 3-5 倍进行赔偿。发生两次以上的，或者怠于恢复原状或赔偿，经甲方监管人催告仍未恢复原状或赔偿的，甲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参照本条第 5 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9、甲方因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向乙方追偿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十、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管养的绿地，因建设工程施工和不可抗力造成绿地面积需要增减的，按每平方米每年的合同单价核算。

1、绿化面积增加的，从当月起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负责新增路段的绿化管养甲方发包人按合同经费标准增拨养护经费，标准及要求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2、绿化面积核减的，从次月起按合同经费标准进行扣减。

十一、通知与送达

1. 乙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及信息可靠有效：

联络代表及电话：冯培培 15093329932

电邮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路青年路永恒理想公元上院苑2号楼2单元2003房间

邮寄地址：495930295@qq.com

微信号：15093329932

2. 乙方确认其接收的所有通知及文件资料均可以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专人送递、邮递或电邮等方式进行传达。在以下情况发生时，视为乙方收到通知：

(1) 如以邮递方式寄至上述邮寄地址，当邮件被签收、拒收或退回时；

(2) 如以专人送递方式交予上述各方代表，当送达时；

(3) 如以电邮方式发送，当邮件发送至对方邮箱服务器时；

(4) 如以电话方式，以电话接通时。

(5) 如以短信方式，以短信发送成功时。

(6) 如以微信方式，以微信发送成功时。

3. 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以较早时间为准。乙方若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络信息，应当不晚于变更做出前5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甲方，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

1、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郑州市园林绿化管理五级五星总提升督查考评办法》、《郑州市园林局市场化管护绿地监管考评办法》、《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河南省城市绿地养护标准》及监管单位的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没有续签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发包人

的要求在期满后的3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予以移交,移交时应保证甲方所提供的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或故意毁损,应当予以修缮或赔偿,另外对管理养护移交时的状态,双方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因乙方原因,双方未进行书面确认的,视为养护不合格。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移交问题参照该款规定,移交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次日计算。

4、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发包人执叁份,甲方监管人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5月5日,合同签订地点:郑州市园林局。

甲方发包人:(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工人路170号

住所:潢川县机场新区(九区)20号(民兵路北段)

纳税人识别号:114101000052525736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237152294638Y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冯长永

委托代理人:张立

委托代理人:陈勇

电话:0371-67177608

电话:18638771616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伊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新县支行

账号:905290122101001891

账号:16785101040005818

甲方监管人：(公章)



住所： 218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李海

电话： 67882595

郑财招标采购-2022-41